

证券代码：127710

证券简称：PR乐清01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第2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

2017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17乐清停车场债01” / “PR乐清01”，发行规模为9亿元。起息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上述债券简称为本期债券。截至本通知公告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应温州市人民政府要求，需要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原定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2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7710

（三）证券简称：PR 乐清 01

（四）基本情况：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17 乐清停车场债 01” /

“PR 乐清 01”，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当前余额 3.6 亿元。起息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 2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四) 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六) 召开地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的形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之前将投票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并于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召集人处。召集人邮箱、邮寄地址及传真号码见“五、其他事项”之“(一) 召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九) 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2) 发行人；(3) 债权代理人；(4)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豁免《2017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根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回执,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共计600,000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比例为6.67%。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由于本次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60,000,000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满足会议召开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不通过

议案2: 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根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回执,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共计600,000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比例为6.67%。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由于本次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60,000,000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满足会议召

开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同意-%，反对-%，弃权-%

不通过

同意-%，反对-%，弃权-%

不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召开，亦未形成有效决议。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附件1：关于豁免《2017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附件2：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

附件3：2017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第2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第2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第2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 附件1：议案1

### 关于豁免《2017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2017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约定：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第二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签名。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发行人本次子公司无偿划转拟放弃财产价值为发行人 2021 年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4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优化本次会议召开流程、提高表决效率、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7 乐清停车场债 01/PR 乐清 01”的债权代理人，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豁免

---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约定，同意本次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方式通知及召开：

召集人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日十五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参会及表决，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会议表决票为表决依据。

本议案通过与否将作为 17 乐清停车场债 01/ PR 乐清 01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是否有效的前期条件。若本次会议表决后通过本议案，本次会议召开有效；若本次会议表决后未通过本议案，则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暂不表决，本次会议召开无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 附件2：议案2

### 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清国投”）拟将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水务”）100%股权、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水电”）95.91%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用”），具体划转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末，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73,402.73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9.42%，净资产191,034.29万元，占乐清国投比重5.99%，2021年度，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49,229.83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21.30%，净利润6,015.61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39.90%。截至2021年末，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43,821.41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2.01%，净资产142,327.67万元，占乐清国投比重4.46%，2021年度，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3,816.52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1.65%，净利润1,699.25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11.27%。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 附件 3：议案 2 的补充说明公告

#### 2017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第2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清国投”）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第2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确定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第2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对《会议通知》中《议案2：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乐清国投拟将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水务”）100%股权、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水电”）95.91%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用”），现恳请各位投资者就以上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末，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73,402.73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9.42%，净资产191,034.29万元，占乐清国投比重5.99%，2021年度，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49,229.83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21.30%，净利润6,015.61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39.90%。截至2021年末，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43,821.41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2.01%，净资产142,327.67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

比重4.46%，2021年度，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3,816.52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1.65%，净利润1,699.25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11.27%。

截至2022年末，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07,308.50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9.86%，净资产190,453.36万元，占乐清国投比重4.91%，2022年度，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48,477.51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19.27%，净利润-11,895.33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84.63%。截至2022年末，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46,762.11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1.59%，净资产143,169.39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3.69%，2022年度，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3,842.80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1.53%，净利润103.93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0.74%。

待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办理完毕后，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向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水务原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及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水电原股东，公司持有其95.91%股权）划转与基准日乐清水务及乐清水电股权同等价值的温州公用集团股权。

根据以上情况，发行人此次股权划转对自身偿债能力无明显影响。相关公用事业板块划归公用集团，有利于温州市整体资源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本补充公告作为《会议通知》之附件 2《议案 2：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表决。

请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按照上述版本，使用《会议通知》之附件 4《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 2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